

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文件

桂文旅产联〔2026〕10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聚焦“桂林山水甲天下如何升级为桂林文旅甲天下”，充分发挥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平台优势，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服务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与管理

本次课题申报由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秘书处统筹协调，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牵头负责立项评审、过程管理和结题认定工作，桂林旅游学院配合做好申报组织、材料收集和专家

联络等具体事务。

二、课题申报人条件

（一）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桂林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市社科字〔2025〕19号）有关规定。

（二）申报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并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不在桂林工作但课题以桂林文旅为研究对象、具有正高级职称且能在桂林开展实质性调研的，也可申报。

（三）申报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批次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的申报。

（四）同一研究内容已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课题立项的，不得重复申报。

（五）鼓励校企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时须明确牵头单位和各自任务分工。

（六）申报人所在单位须设有科研管理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能为申请人开展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三、选题范围

课题须紧扣“桂林山水甲天下如何升级为桂林文旅甲天下”这一核心主题，立足桂林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际，围绕指标评价、数字赋能、协同育人、遗产保护、研学升级、教学改革、

乡村振兴、文化传播、东盟合作、跨界融合等方向开展研究，形成前瞻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成果。

（一）“桂林山水甲天下”向“桂林文旅甲天下”升级的指标体系构建与评价路径研究

（二）智慧景区建设与文旅产业数字化应用研究

（三）文化旅游产教融合机制创新与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四）桂林喀斯特自然遗产保护与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五）研学旅行实践课程的设计开发与标准化建设研究

（六）文旅行业“岗课赛证”融通教学改革研究

（七）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八）数智赋能桂林传统文化传承增强对外传播对策研究

（九）桂林文旅教育面向东盟的国际化合作与交流研究

（十）桂林文化、艺术、体育与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十一）桂林向海经济发展路径探索

本批次拟立项重点课题 5 项，一般课题若干项。

四、申报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国家、自治区、桂林市相关文件精神与政策要求，确保没有意识形态问题和知识产权争议。

（二）应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思路严谨合理。

（三）应用研究要立足桂林市文旅产业发展实际，聚焦产教融合、数字化转型、区域协同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四）应具备开展研究的基础条件、研究力量。

（五）本次申报根据申报材料质量、研究团队实力、研究方向契合度等因素综合遴选分批立项。重点项目立项给予资助研究经费 3.5 万元/项，课题成果特别优秀的给予后期资助。一般课题立项由课题组自筹研究经费。

（六）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立项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七）申报人按要求填写《2026 年度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重点课题申报书》（附件 1）和《2026 年度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一般课题申报书》（附件 2），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联合体秘书处邮箱：glsjyjgjk@163.com。文件标题统一以“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单位”格式命名。

（八）申报重点课题的，须在申报表中编制经费使用概算，明确经费开支科目、金额及主要用途。经费使用须符合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课题结项时必须提交相关票据及开支台账。

五、课题管理

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经公示无异议后，经桂林市教育局和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审定后给予立项。课题执行期为一年，2027年7月31日前提交结题材料。桂林旅游学院配合做好专家联络、材料收集等服务工作。

重点项目课题组完成不少于2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一般项目课题组完成不少于1万字的课题研究报告。该报告由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经评审合格后颁发结题证书。桂林旅游学院配合做好结题材料初审和专家联络等具体事务。

在明确标注为2026年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课题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结题评审：

（一）成果获得自治区级以上领导，或桂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成果被国家级或省部级内参刊用；被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

（三）报送桂林市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被单篇采用上报。

（四）研究成果在权威刊物《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刊发或在人文社科类核心期刊刊出。

（五）发表成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六、成果使用

作者具有署名权,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对咨政报告类成果拥有优先使用权和编辑权。课题组在发表研究成果时,须标注“2026年度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研究课题”字样。

七、申报时间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24:00止(以申报表电子版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课题申报。

未尽事宜,请与以下单位联系: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秘书处(叶建婷,电话:15607316480);桂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吴坚,电话:13768230330)。

附件: 1.2026年度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重点课题申报表
2.2026年度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一般课题申报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桂林市文化旅游产教联合体理事会

2026年7月10日印发